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1584號

原告 黃文瑋

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  
張宏暉律師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65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  
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被告之答辯狀（112年10月11日收  
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 (一)查，被告前持原告105年6月16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  
36萬元、到期日105年7月22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司票字第12672號民事裁定  
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其後以系爭本票裁定  
為執行名義，於112年2月13日聲請、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  
第12654號執行事件執行無結果而發給債權憑證（下稱系爭  
債權憑證）在案；嗣被告復於112年4月24日再以系爭債權憑  
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實施強制執行等情，有兩造各自

01 提出之文件資料可參，且經本院調閱執行事件卷宗予以查明  
02 　，堪以認定。

03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4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5 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  
06 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07 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08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  
09 權人請求之事由，即包含消滅時效完成，債務人為時效抗辯  
10 之情形。復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  
11 　，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  
12 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13 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44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  
14 　。又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  
15 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  
16 行起算時效之問題，應予敘明。

17 (三)經查，系爭債權憑證係原執行名義即系爭本票裁定所換發，  
18 請求權自係基於系爭本票而生，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105年6  
19 月16日，到期日為同年7月22日，故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3年  
20 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到期日起算。又，被告執系爭本票聲  
21 請系爭本票裁定，許可對原告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22 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與  
23 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請  
24 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系爭本票裁定而延長為5  
25 年，亦即仍適用票據3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則自系爭本票  
26 到期日起算，3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至108年7月22日即已屆  
27 滿。被告至112年2月13日始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  
28 請強制執行而經換發系爭債權憑證，顯然其系爭本票債權請  
29 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屬有據。被  
30 告即不得再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  
31 實施強制執行。

01 (四)至於被告另抗辯其對於原告之債權，原係受讓自遠東國際商  
02 業銀行之消費借貸債權，應為15年時效乙節，乃原因關係債  
03 權之問題，系爭債權憑證之請求權係基於系爭本票而生，業  
04 如前述，自應依系爭本票而適用票據請求權之時效規定，是  
05 被告此部分抗辯，顯非可採。

06 三、從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9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朱鈴玉